

证券代码：871515

证券简称：建广环境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9 时至 11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刘峰、黄斌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汇报。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以现有总股本 3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704,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五）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八）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8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予以汇报。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 以及《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黎达年 联系电话：020-34067068；传真：020-34067071 联系地址：广州市滨江东路 504 号怡滨大厦 6 楼

(二) 会议费用：由出席人员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股东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决议》

(二)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决议》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